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 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子公司新疆阿舍勒(賣方)於2014年4月14日與新疆五鑫銅業(買方)訂立一份銅精礦銷售協議。合約期限從2014年4月14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公司是新疆阿舍勒的主要股東之一，現持有51%的權益，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中國有色金屬進出口新疆公司合共持有新疆阿舍勒的34%股權，新疆五鑫銅業是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下屬子公司，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間接持有新疆五鑫銅業的66%權益。新疆五鑫銅業為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銅精礦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該持續關連交易在本質上是持續性的，及按照本公司一般業務而訂立。該交易之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潤比率除外)按年計算均高於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規定，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但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子公司新疆阿舍勒(賣方)於2014年4月14日與新疆五鑫銅業(買方)訂立一份銅精礦銷售協議。合約期限從2014年4月14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主要條款

##### 銅精礦銷售協議

日期： 2014年4月14日

- 交易各方:
- 賣方:  
新疆阿舍勒是本公司的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新疆省從事阿舍勒銅礦的開發。
- 買方:  
新疆五鑫銅業，控股股東為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新疆五鑫銅業主要從事：  
經營範圍：常用有色金屬的冶煉、加工、銷售及進出口業務，技術進口及代理進出口業務；機械設備、儀器儀表及其零配件和本廠生產所需的原輔料進出口業務；技術開發和諮詢，技術服務；倉儲；房屋租賃；通過邊境小額貿易方式向毗鄰國家開展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制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允許經營邊貿項下廢鋼、廢銅、廢鋁、廢紙、廢塑料等國家核定公司經營的五種廢舊物資的進出口。
- 銷售之產品: 銅精礦
- 價格:
- (1) 銅精礦含銅結算價格以礦區發貨當月（以發貨日為準，每月1—31日），上海期貨交易所標準陰極銅即期合約每個交易日結算價的月度算術平均價作為基準價乘以計價系數；
  - (2) 銅精礦含金結算價格以礦區發貨日當月（每月1—31日），上海黃金交易所AU99.95加權（結算）價的月度算術平均價作為基準價乘以相應系數；
  - (3) 銅精礦含銀結算價格以礦區發貨日當月（每月1—31日）上海華通市場三號國標白銀結算價的月度算術平均價作為基準價乘以相應系數；
  - (4) 雜質元素不符合合同規定的，按合同規定的標準減價。
- 期限: 2014年4月14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 付款條款:
- 1、需方按供方預報品位、數量、當月預計價格預付全部貨款；
  - 2、雙方發貨與付款的原則是：需方貨款未付，供方銅精礦不發；貨款總值按月及時結清；
  - 3、供方按月（以發貨日為準，每月截止到最後一日）對銅、金、銀及雜質按化驗批次結算；雙方確認分析結果後，供方（每

月15日) 進行結算並在兩日內將結算憑據傳真給需方經確認後, 供方開具增值稅發票。

銅精礦銷售協議之條款乃經新疆阿舍勒與新疆五鑫銅業公平協商後達至。

## 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銅精礦銷售協議的最大上限金額(「年度上限」) 將為人民幣 700,000,000 元。

銅精礦銷售協議之 2014 年度上限乃根據本公司子公司新疆阿舍勒的生產計劃與新疆五鑫銅業的計劃需求而決定。本公司預計 2014 年度售予新疆五鑫銅業的銅精礦含銅金屬量最高數量不超過 15,000 噸。交易價值的細分如下：

		2012年 (實際) 人民幣	2012年 (年度上限) (預計) 人民幣	2013年 (實際) 人民幣	2013年 (年度上限) (預計) 人民幣	2014年 (年度上限) (預計) 人民幣
1.	銷售銅精礦予中國有色金屬進出口新疆公司(註1)	6,227萬元 (銅精礦含銅1,199.147噸)	4億元	無	7.5億元	不適用
2.	銷售銅精礦予新疆五鑫銅業(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億元

註 1: 新疆五鑫銅業和中國有色金屬進出口新疆公司的控股股東均為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 各訂立方的聯繫

本公司是新疆阿舍勒的主要股東之一, 現持有 51% 的權益, 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中國有色金屬進出口新疆公司合共持有新疆阿舍勒的 34% 股權, 新疆五鑫銅業是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的下屬子公司, 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間接持有新疆五鑫銅業的 66% 權益。新疆五鑫銅業為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的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 於銅精礦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經營採礦，生產，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他礦產資源。新疆阿舍勒對新疆五鑫銅業出售銅精礦可擴寬在新疆的銷售管道。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原則後達致，並按照一般商務條款及本公司之正常業務而訂立，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重大利益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所有董事於本關連交易當中並無任何重大權益或利益而需要在相關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投票權。

## 一般事項

該持續關連交易在本質上是持續性的，及按照本公司一般業務而訂立。該交易之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潤比率除外）按年計算均高於 1%但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所規定，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但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列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在持續性的基礎上，根據本公司子公司新疆阿舍勒與新疆五鑫銅業訂立銅精礦銷售協議的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任何在股東大會上，就某項關連交易進行表決時，不須放棄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銅精礦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子公司新疆阿舍勒與新疆五鑫銅業於2014年4月14日訂立的協議，其中有關由本公司子公司新疆阿舍勒向新疆五鑫銅業銷售銅精礦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疆阿舍勒」	指 新疆阿舍勒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現擁有其51%的權益，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新疆五鑫銅業」	指 新疆五鑫銅業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控股股東為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王建華先生、邱曉華先生、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及林泓富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世華先生、丁仕達先生、姜玉志先生及薛海華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14年4月14日 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